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350.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7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31 元 /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17.544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80.88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7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350.88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采纳股份”股票 67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687,46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68,808,626,500 股，配号总数为 137,617,253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376172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269.94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470.2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10.68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40.2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65705967%，申购倍数为 6,034.79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2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140,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月1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晶科能源”股票28,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月19日（T+2日）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00元/股与获配股份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需一并划付。**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1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548,2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0,708,74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9974752%。配号总数为561,417,49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561,417,4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02.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4,0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0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496212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4 元 / 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1321845%。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百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05
末“5”位数	59381,09381,41070
末“6”位数	329751,829751
末“7”位数	5429963
末“8”位数	85931294,98431294,73431294,60931294,48431294,35931294,23431294,10931294
末“9”位数	0609893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合股份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6,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百合股份 A 股股票。

发行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奕东电子”，股票代码为“30112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9.49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6.507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21.307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2%。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55.2005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39.15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826400%，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1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9.49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

截至2022年1月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奕东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4,294,923	159,899,983.29	12个月
总计		4,294,923	159,899,983.29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549,76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1,217,899.8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73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095,705.1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391,57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7,018,411.7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42,89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3,731股，包销金额为6,095,705.1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8%。

2022年1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配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潘欣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王晓颖女士已提前完成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欣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800	0.078%	IPO 前取得：129,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欣欣	51,800	0.019%	2021/12/24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16.21 ~16.21	839,678	156,000	0.0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 30.9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为 81.9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 1 月，“传媒行业”累计涨幅为 0.98%，公司累计涨幅为 50.09%。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5%以上股东尚存在减持计划未完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罗衍记先生合计拟减持 1,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1%，尚余 1,070 万股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虚拟数字人”相关热点概念，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重点布局 XR 技术商业化应用、数字人和虚拟 IP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但尚处于发展初期，未形成稳定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目前已签约“聆秋”、“沐汐”数字人，并主要将通过品牌商业代言、IP 授权周边衍生品、品牌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商业化变现。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欣欣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潘欣欣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余 100 股未完成。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较高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 30.9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为 81.9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 1 月，“传媒行业”累计涨幅为 0.98%，公司累计涨幅为 50.09%。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二）热点概念业务风险

公司“虚拟数字人”相关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有待市场验证，已签约的数字人流量较小，未来商业化价值和变现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定增募资不超 5.05 亿元，将用于兴趣与信任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 CDP 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5%以上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拟减持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7%。截止目前，合众创世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控股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拟减持 1,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5%，未完成 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湖北能源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内容（金额单位）有误，现更正如下：

修改内容	原文	更正后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注射器（针）产品全年实现销售约 6 亿支，实现净利润约 15,220 亿元，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注射器（针）产品全年实现销售约 6 亿支，实现净利润约 15,220 万元，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0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2〕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积极稳妥推进。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